# ****湘潭市益智中学宣传广告设计、制作及安装定点采购****

# ****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湘潭市益智中学宣传广告设计、制作及安装定点采购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比选。

3.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潭市益智中学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如为委托代理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5.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税费的证明材料;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聘监管**

本项目接受湘潭市益智中学纪检监察部门的纪检监督。

**四、选聘结果**

1.投标人满足本通知第二条资格要求。

2.采用比较选聘形式并经校采购招标工作与招标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按照资格审查、服务能力、价格优先原则评价结果选定2家供应商。

**五、报名时间、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1.报名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31日，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及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到湘潭市益智中学总务处报名并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2.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北路广新巷2号湘潭市益智中学办公楼二楼总务处办公室

3.联系人：李老师  崔老师   联系电话：0731-52525866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委托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